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山审〔2022〕2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加田片区城镇 饮水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天建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加田片区城镇饮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登阳村委会班状村大水冲，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90.84m^2 ，建筑面积为 234.00m^2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有：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输水管道工程三部分，含新建引水陂、交通桥、消力池、滤水池、溢流坝、拦河坝、管理房，新建全自动净水器、 400m^3 清水池、污水收集池、储药房等，新建规划给水管网中的部分输配水管

道总长约 11.8km，DN50 配水管长 3.456km。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8 万元，建设规模为 935m³/d 自来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采取临时卫生间的处理措施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反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机械动力设备燃烧废气。施工扬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围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施

工机械废气与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机械在工作时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等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的第三阶段要求。运营期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排放生产废气。本项目的废气非正常排放源主要考虑消毒的二氧化氯的事故性排放和停电情况下备用发电机尾气的排放。备用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使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较小,使用频率较低,本项目将使用优质国五柴油作为燃料,非正常情况下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量较小。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声主要有推土机、装载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机械挖掘土石噪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拆除模板及清除模板上附着物的敲击声等,施工期设备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运营期噪声主要来为泵房的水泵运行噪声和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减振降噪。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弃土应由建设单位负责安排的运输车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堆存。污泥在经过脱水处理后送往政府指定地点填埋。网格滤渣收集后交

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五)建设单位必须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完成后要对绿化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8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2年4月8日印发
